

灵环建〔2025〕19号

关于久研轴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精密角接触球轴承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久研轴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密角接触球轴承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久研轴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精密角接触球轴承智能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轴承产业园五期2号厂房，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占地约6000m²，建筑面积约12000m²，购置磨床、超精机、清洗机、回火炉等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大门等辅助设施。建成后可达到年产高精密角接触轴承400万套。该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

项目代码为：2410-341323-04-01-632630。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全面落实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闫河；地面保洁水经企业自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闫河；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清洗废气收集至车间顶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个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

且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04t/a）。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生产设备维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增加绿化等，降低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中的规定，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

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8.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申报排污许可。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5月28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拓睿环境
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